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 融合教育輔導計畫

一、計畫目標：

為支持教保服務機構實施學前階段融合教育，特訂定本計畫，透過特教及幼教專長之輔導人員入教保服務機構輔導，系統性的協助教保服務機構規劃合宜之融合教育環境，增進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並加強專業合作及實務交流，發展適齡適性且符合身心障礙幼生需求之教保活動課程，營造友善班級氣氛，落實融合教育。

二、參與對象：由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幼兒園、社區（部落/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評估需求參與。

三、輔導人員：

- (一)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公告學前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有意願申請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自行邀請人才庫內之輔導人員，如有特殊需求得由本署進行媒合。
- (二) 可由具特教及幼教專長之輔導人員共同輔導。
- (三) 每一輔導人員每學年參與普通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輔導機構數，以各三個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辦理方式：

(一)申請方式：

本計畫為全機構性計畫，由機構視需求，與輔導人員討論規劃後提出申請：

1. **普通班**融合教育輔導：機構內有身心障礙幼生之普通班班級均應參與輔導，共同合作及執行；未招收身心障礙幼生之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亦得共同參與。
2. **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輔導：機構內有集中式特教班幼生融入之普通班，其教保服務人員應與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共同參與本計畫，合作規劃及執行；其餘未參與融合教育輔導之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亦得視需求參與。

(二)輔導方式：由輔導人員採多元方式進行，如入班觀察、實施讀書會、個案研討、小組或團體議題討論、跨班合作教學、專團合作討論、親職教育等，並得視需要提供家長諮詢。

(三)輔導次數及時數：

1. 普通班融合教育輔導：

- (1) 各機構每學年至少輔導六次，每次至少三小時，至多六小時；每月至多以輔導一次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彈性調整每月輔導次數，至多以二次為限。
- (2) 申請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應有部分時段共同入機構合作輔導。但二位輔導人員同時在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 (3) 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其餘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2. 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輔導：

- (1) 每機構每學年至少輔導六次，每次至少三小時。
- (2) 申請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應有部分時段共同入機構合作輔導。

(四)輔導重點如下：

1. 普通班融合教育輔導：

- (1) 融合教育下幼兒行為輔導及班級經營，例如：如何建立尊重差異及相互合作的班級文化、如何輔導身心障礙幼生與普通生建立關係、適切互動及樂於自學互學共學等。
- (2) 教保環境設計及差異化的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

2. 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輔導：

- (1) 普通班課程教學與環境調整。
- (2) 一般幼兒及特殊需求幼兒共同學習及互動等實務操作。
- (3) 特殊需求幼兒 IEP 設計與個別化教學。

(五)融合方式：

1. 普通班融合教育輔導：依原教保服務實施方式，採融合方式進行。

2. 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輔導：

- (1) 全日融合：集中式特教班幼生每週一至週五教保服務課程時間全日皆於普通班學習，每日融合時數八小時。
- (2) 半日融合：集中式特教班幼生每週一至週五上午教保服務課程時段於普通班學習。
- (3) 集中式特教班部分幼生經園方與輔導人員評估其特殊情形，參與全日或半日融合困難者，當學年前兩個月得僅擇普通班學習區、統整性主題課程或例行性活動為之。

(六)專業合作：輔導歷程中，機構應主動邀請機構現有之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與溝通及共同合作。

(七)其它事項：

1. 普通班融合教育輔導：

- (1) 機構如因輔導歷程中需專業合作，致原核定補助之相關專業人員時數不足，得於申請本計畫時，併同提報申請不足時數，此項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補助之「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經費」支應。但申請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三十。
- (2) 經核定參與輔導之機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優先補足機構所需之特教助理人員經費，並於本署補助之「特教助理人員鐘點費經費」支應。

2. 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輔導：

- (1) 參與本計畫之機構應每學年透過教學觀摩、課程教學發表、檢討會等方式進行成果分享與討論。
- (2) 集中式特教班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生，應融入普通班之二歲專班，不得與普通班其他年齡混齡。但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混齡編班者，不在此限。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之規定核予輔導所需之相關經費。

六、執行期間：本計畫辦理期間為一學年度（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機構依本署公告之期程，邀請經本署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討論並取得同意後，依本署所定格式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併填彙整總表後，層轉本署審核。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賸餘款，應依本計畫、補助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執行款及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二) 本計畫應於學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格式依本署規定）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九、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規定：

1. 輔導人員為受輔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受輔機構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或為受輔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入園（或中心）督導之計畫主持人者，不予受理計畫之申請；核定通過之機構，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上列情事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外，並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且於機構輔導辦理期間，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2. 受輔機構如有規劃實施讀書會或親職教育，二者辦理時間合計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入機構輔導規定：

1. 輔導鐘點費自輔導人員入機構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且同一日同一機構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2. 位處離島之受輔機構，其輔導人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入機構輔導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辦理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
3. 經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與機構，機構應推派單一聯繫窗口參與本署辦理之機構融合教育輔導執行說明會與相關會議。
4. 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融合教育輔導者，每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或學前特教研習時數計算。
5. 受輔機構倘有拍攝幼兒照片或影片之需要，應自行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
6. 本署得於符合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成果。
7. 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非經本署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公開本計畫實施成果。

(三) 成效與考核：

1. 為瞭解補助對象之實施成效，本署必要得抽樣實地訪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陪同，並請機構提供與本計畫有關之相關資料，以利進行成效評估。
2. 成效評估及相關作業配合度將作為下一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針對輔導成效優良之輔導人員及受輔機構，擇優表揚與獎勵，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並得邀請於教保研習進行經驗分享或安排參訪活動。
3. 輔導紀錄經審查，且本署實地訪談確認成效不佳，其可歸責於輔導人員者，該輔導人員三年內不得參與融合教育輔導；情節嚴重者，撤銷該輔導人員融合教育輔導之資格。其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該機構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融合教育輔導申請。

(四) 輔導停權規定：

1. 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本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2. 經本署核定參與本計畫之輔導人員或受輔機構，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融合教育輔導人員，受輔機構不得再提出融合教育輔導申請。